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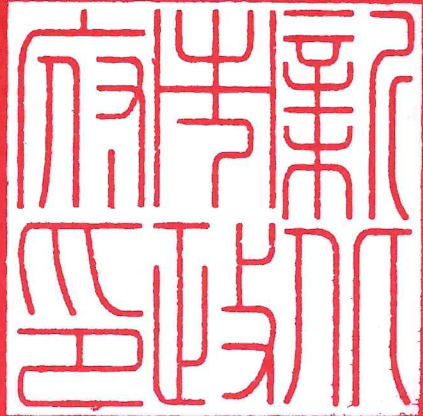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商字第1151844606號

附件：平溪地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補助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平溪地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補助計畫」，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「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時間：自本計畫公告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時止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建築物所有權人、訂有租賃契約的承租人或使用人，且須為保單要保人。

(二)補助標的：新北市平溪區建築物(不含農舍、雞寮等農業設施)。

(三)保單條件：

1、類型：已完成投保之住宅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保險。

2、期限：申請時保單應為有效期內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住宅火災保險補貼：針對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，投保之火災保險支出，最高給予1,000元補貼。

(二)商業火災保險補貼：針對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，投保之火災保險支出，最高給予2萬元補貼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採書面申請，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」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平溪地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補助」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平溪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補助申請書。

(二)保單影本。

(三)申請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建築物登記謄本；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得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(五)申請商業火險補助者，需備商業（公司）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。

(六)領據及存摺影本。

六、審查條件：申請文件是否均符合本計畫資格條件。

七、撥款方式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核定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八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補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：

(一)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。

(二)請領補助後退保者，依比例返還補助額。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依旨揭計畫辦理。

九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依旨揭計畫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